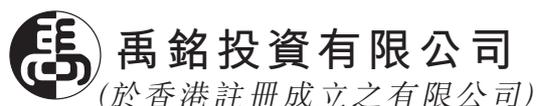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完成收購股份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刊發收購建議公告後，謹此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妥為完成。

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之收購建議公告具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之完成

繼刊發收購建議公告後，謹此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妥為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約40.75%權益。根據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載述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之收購建議公告。

### 一般事項

收購文件將於收購建議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詳情，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

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馮永祥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耀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公司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與公司相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與公司相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